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解聘曹旭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解聘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总裁孟昭洁女士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孙慧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协助总裁分管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解聘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曹旭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2025年9月28日 | 2028年8月18日 | 解聘 | 否 | 否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总裁孟昭洁女士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十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孙慧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简历附后），协助总裁分管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慧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财务总监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解聘曹旭先生的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孙慧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此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行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孙慧敏女士简历

孙慧敏，女，汉族，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泽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总监。自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财务经理、子公司财务总监。